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除修正引述規定外,另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回收業、處理業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應「符合本標準」且「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經中央主管機關稽核認證」,將應符合本標準之相關規定予以明確規範;至前揭有關稽核認證及補貼申請規定,回歸「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予以規範,是以配合刪除現行重複規定,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授權法規於第一條明列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關係，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廢照明光源：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 二、偵測裝置：指廢照明光源於處理廠內貯存、處理設施之含汞物質偵測設備之裝置。 三、回收：指將廢照明光源收集、分類之行為。 四、貯存：指廢照明光源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五、清除：指廢照明光源之收集、運輸行為。 六、處理：指廢照明光源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之行為。 七、隔離區：指具有捕集並輸送區域內氣體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廢照明光源：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 二、偵測裝置：指廢照明光源於處理廠內貯存、處理設施之含汞物質偵測設備之裝置。 三、回收：指將廢照明光源收集、分類之行為。 四、貯存：指廢照明光源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五、清除：指廢照明光源之收集、運輸行為。 六、處理：指廢照明光源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之行為。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廢照明光源經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爰修正第一款引述項次，並酌修序文文字。 二、配合第十條第三款刪除，爰刪除第七款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名詞定義。 三、其後款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至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系統功能之空間，且該區域內之氣體不得於未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與大氣接觸。	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重量占其總處理量之比率。 八、隔離區：指具有捕集並輸送區域內氣體至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系統功能之空間，且該區域內之氣體不得於未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與大氣接觸。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規範之責任業者或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回收、處理業。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 三、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規定。 四、於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從事處理業務時，應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提具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應提具清除、處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各款說明如下： （一）申請補貼者之法定資格，已定明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爰刪除第一款。 （二）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回歸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爰刪除第二款。 （三）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訂定係為規定業者應符合該材質項目之處理效能，始能依據相對應之補貼費率核給補貼費，業已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廢照明光源處理效能、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補貼費發放對象」等相關規定明文，爰刪除第三款。 （四）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及試運轉報告屬業者於申請處理業

	型式、設備、流程、質量平衡圖及處理設備之試運轉報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資格登記時，即應檢具之申請文件，業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明定，爰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 （五）配合第一款至第五款刪除，爰併同刪除第六款概括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求明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皆應符合第三條至前條有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等規定。